

2010年备考中级《经济法》复习指导第五章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5\\_A4\\_87\\_c44\\_64525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A4_87_c44_645250.htm) id="news\_con" class="mar10">

第五章 1、[管理人的产生] 企业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，为何要指定管理人？[分析]破产程序开始后，无论是和解还是重整又或是清算，作为债务人要么继续生产经营，要么破产清算，但不论是继续生产经营还是破产清算，都会产生大量的事务，需要对这些事务进行特殊的处理。另外，为了防止债务人随意处分财产，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有必要成立专门机构具体执行企业破产事务，加强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，为了完成这类事务，在破产程序中要引入“管理人”。根据新修订的《破产法》规定，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，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。根据该规定，应明确两个问题：

(1)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就应指定管理人；(2)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，包括和解、重整以及破产清算，均必须指定管理人。2、[对个别债权人清偿的规定] 如何理解“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。”？[分析]由于破产企业的债务清偿是基于全体债权人公平为原则的，因此该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充分、有效的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禁止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实施清偿。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把握该条规定：(1) 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实施的债务清偿无效，是指清偿债务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，且自始就不具有法律效力；(2)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是指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，包括裁定作出的当日，不是指受理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。

(3)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实施的债务清偿行为包括所有的清偿行为，不论债务是基于何种原因，也不论债务是否到期。

3、[关于破产后财产保全和执行程序的问题] 如何理解“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，执行程序应当中止”？[分析] 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该条规定：

(1) 关于保全措施 保全措施是指人民法院在利害关系人起诉前或者当事人起诉后，为保障将来的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或者避免财产遭受损失，对当事人的财产或者争议的标的物，采取限制当事人处分的限制措施。财产保全分为诉讼中财产保全和诉讼前财产保全，可以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。

(2) 关于执行程序 执行程序是指民事判决、裁定、仲裁裁决、调解书以及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，发生法律效力以后，一方拒绝履行，对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强制执行的程序。

(3) 关于保全措施的解除和执行程序的中止 所谓解除，是指人民法院在依法实施保全措施时，因为出现某种法律规定的情形，裁定终止保全措施。所谓中止，是指人民法院在依法实施强制执行措施时，因为出现某种法律规定的情形，裁定停止该项法定行为的实施，待该种法定情形消除后，继续实施保全措施。

(4) 关于破产程序 破产申请被人民法院受理后，债务人即有可能成为破产人，其财产也有可能成为破产财产。按照规定，破产财产应当面对所有债权人依法进行分配，但是实际中，一些债务人在进入破产程序后，针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或者执行程序仍然发生，严重损害了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利益。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，在人民法院受理破

产申请后，保全措施应当解除，执行措施应当中止。针对以上讲解，下面举例进一步说明。例如：甲企业占有乙企业的财产，但双方就该财产所有权归属发生了争议，甲企业不退还给乙企业，为此，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为了保证该财产能够得到执行，乙企业又向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，人民法院依法对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，随后，另一法院受理了其他债权人提出的对甲企业的破产申请，此时，人民法院应该暂时解除该财产的保全。又例如：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买卖合同，按照合同约定，乙先向甲企业支付货款，付款3日后，甲企业向乙企业提供100吨的货物，乙企业如约支付货款，但甲企业由于其他原因拒绝交付货物。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经过审理，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：甲企业向乙企业交付货物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甲企业仍然拒绝执行判决，此时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，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甲企业中100吨的货物。同时，另一法院受理了其他债权人提出的对甲企业的破产申请，此时，人民法院应该中止强制执行程序，暂时解除对甲企业货物的查封。

4、[管理人的任职资格] 管理人可以由谁来担任？[分析]我国的破产管理人既可以由组织来担任，也可以由自然人来担任。（1）由组织担任根据新修订的《破产法》规定，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、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。根据该规定，可以将组织担任管理人的情况进行如下的划分：由有关部门、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担任，主要适用于国有企业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是企业上级主管部门、财政、工商管理、计划、税务、物价、劳动、社会保险

、土地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等政府管理职能部门。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担任。律师事务所分为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、合作律师事务所和合伙律师事务所。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。会计师事务所分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和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。依法设立的破产清算事务所担任。破产清算事务所是指专门从事破产清算业务的机构。目前，社会上已经出现了专门从事破产清算的机构，但目前国家对于破产清算事务所的设立还没有相应的法律和法规。

其他依法设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。例如：资产评估机构、税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。（2）由自然人担任根据《破产法》的规定，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，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，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。从规定可以看出，自然人担任管理人需要取得职业资格，并且由人民法院进行指定。

5、[管理人的职责] 管理人包括哪些职责？[分析] 根据新修订的《破产法》规定，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：（1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（2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（3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（4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（5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（6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（7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（8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（9）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